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I-01 初审移交记录清单(03 版)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一阶段远程审核移交记录清单

受审核方: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号: 0180-2020-QE审核领域: ☒ QMS ☒ EMS ☐ OHSMS

序号	编号	文件名称	页数	交回	交回状况	备注
1	ISC-B-I-01★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1	1 份		
2	ISC-B-I-02★	审核任务书	1	1 份		
3	ISC-B-I-03	审核通知书	1	1 份		
4	ISC-B-I-04★	文件审核报告 (适用时)	2	1 份		
5	ISC-B-I-05	一阶段审核计划	2	1 份		需企业盖章
6	ISC-B-I-06	专业培训记录	1	1 份		
7	ISC-B-I-07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1	1 份		
8	ISC-B-I-08	廉洁自律声明	1	1 份		需企业盖章
9	ISC-B-I-09	首次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	1	1 份		
10	ISC-B-I-10	多场所申报清单 (需企业盖章)	2	1 份		需企业盖章
11	ISC-B-I-11	企业在建项目清单 (需企业盖章)	1	1 份		需企业盖章
12	ISC-B-I-12	受审核方现场信息确认表	1	1 份		需企业盖章
13	ISC-B-I-13	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若干	1 份		
14	产品质量、环境监测、健康安全监测报告或其他如资质、许可证、3C、特种设备检定证书、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等法规性证明资料 (复印件)			1 份		
15	ISC-B-I-14★	一阶段审核报告		2 份		
16	ISC-B-I-15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1	1 份		需企业盖章
17	ISC-B-I-16	审核组成员审核评价表	1	1 份		
18	ISC-B-I-17	认证审核现场口暂停口中止口终止告知书		1 份		
19	ISC-B-I-18	认证信息变更传递单	1	1 份		
20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审核组不写	
2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			审核组不写	
22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审核组不写	
说明	注: 1、带★的表格为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时, 审核组要填写并移交的资料。 2、一阶段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 最多不超过 20 天。 3、一阶段审核报告随二阶段报告一并寄给受审核方, 公司留存一份 (包含整改材料) 4、序号 20、22 表格为合同评审表, 审核组不需要填写, 由审核部提供归档时放入卷中。 5、一阶段为现场审核时, 序号 14、20、21、22 项的内容放在一阶段的案卷中。一阶段为非现场审核时, 序号 14、20、21、22 项的内容放在二阶段的审核案卷中。					

组长签字: _____

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编 号: 0130-2020-

QE 一 阶 段 审 核 任 务

朱晓丽先生 (女士):

自委托您作为审核组长, 领导审核组完成如下审核工作:

1. 受审方名称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组织人数	15 人		
2. 企业联系方式	人员类型				手机	座机	
	法 人	刘永康					
	联系人	刘永康			15067994455	15067994455	
3. 地址	注 册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53 号 (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二至三层)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53 号 (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二至三层)					
4. 审核信息	认证领域及标准:	Q: GB/T 19001-2016idt ISO 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dt ISO 14001:2015 ☐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 ☐ 适用的法律法规 ☐ 其他					
	不适用条款:	(仅适应 QMS)					
	审核类型:	Q: 一阶段远程, E: 一阶段远程					
	认证范围:	Q: 警用械具 (警用装备) 的销售 E: 警用械具 (警用装备) 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专业代码:	Q: 29.10.07 E: 29.10.07					
	审核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 上午			2020 年 05 月 08 日 上午		
人 日:	Q1.0, E2.5 人日						
5. 编组所含人员 (☆表示组长)	审 核 组 成员	组内身份	性别	注册资格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ISC 编号
	朱晓丽	组长	女	Q: 审核员 E: 审核员	Q: 29.10.07 E: 29.10.07	15011335853	ISC-205805
6. 编组备注	对于多场所组织, 抽取的分场所共 _____ 个, 分别为: _____, 审核人日数为: _____ Q: 0.5, E: 1 在建项目:						

编制人:

时间:

批准人:

时间:



编 号: 0180-2020-QE

一 阶 段 远 程 审 核 通 知 书

受审核方: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67994455 ; 传真: ; 手机: 15067994455

尊敬的 刘永康 先生/女士:

根据我公司与贵方电话/书面约定,我们将从 2020 年 05 月 07 日 上午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 上午 (共 1.5 天)

对贵方进行管理体系审核。

任命 朱晓丽 先生/女士为审核组长 (联系电话: _____)

请您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审核领域: _____

审核类型: Q:一阶段远程, E:一阶段远程

认证范围: Q: 警用械具 (警用装备) 的销售

E: 警用械具 (警用装备) 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GJB :

审核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审 核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审核职务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朱晓丽	女	组长	Q:29.10.07 E:29.10.07	15011335853

审核组将何时贵单位与管理体系相关的方针、程序是否满足申请标准的所有要求,并确认贵单位是否具

有满足认证业务范围的能力

审核将依据审核计划进行,如您对审核组人选及日程安排有异议,请及时提出书面理由。如果通知发出

三日内无回复意见,我们将按计划进行。

*固定场所 处, 临时场所/流动场所 处。(如果遗漏,请立即补报)

谢谢合作!

以上内容如有不明处,请与我公司审核部联系。联系电话/传真:

发送日期:

发送人:



文件审核报告

受审核方名称: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审查的文件名称: 管理手册 KJJY-SC-A/0-2019 版本号: A/0 实施日期: 2019 年 9 月 15 日

程序文件 YTSX -CX -A/0-2019 版本号: A/0 2019 年 9 月 15 日

依据标准: Q: 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dtISO 14001:2015

文件审核描述 (含不适用条款及合理性的描述):

1. 建立了所需的文件体系; ☒是 ☐否
2. 阐明了管理体系的实施范围, 包括任何的不适用及其合理性; ☒是 ☐否
3. 建立了适当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是 ☐否
4. 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目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是 ☐否
5. 识别和确定了应控制的过程/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及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是 ☐否
6. 识别了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 ☒是 ☐否
7. 对管理体系的运行绩效建立了必要的监控机制; ☒是 ☐否
8. 规定了管理体系各个职能与层次的相应职责、有关的责任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 并确定了必要的资源能力; ☒是 ☐否
9. 规定了对管理体系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持续改进的要求。 ☒是 ☐否
10. 质量手册有阐明范围, 不适用条款识别, 不适用条款为 8.3, 理由: ☒充分 ☐不充分

说明: 是根据顾客要求进行采购、销售活动。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固定, 确定本公司不涉及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故对标准中的 8.3 条款的内容不适用。不适用后不影响组织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或责任

文件审核人:

2020 年 5 月 6 日

文件审核结论:

☐企业文件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企业文件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但有个别问题点需要纠正, 可在现场审核时确认纠正结果。

☐企业文件存在严重缺陷, 不符合标准要求。

文件审核人:

2020 年 5 月 6 日

受审核方意见:

☒同意审核意见, 研究后结合实际修改文件

☐不同意审核意见

受审核方管理者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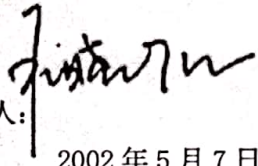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6 日



文件审核问题表

编号	主要问题	标准条款	说明
1	范围与认证范围不一致		
2	8.3 不适用理由不充分	8.3	

文件修改验证情况:
☒ 以上情况已纠正
☐ 未纠正
原因:

文件审核人: 
2002 年 5 月 7 日



一阶段远程审核计划

受审核方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180-2020-QE	审核领域	■QMS ■EMS □OHSMS			
联系人	刘永康	联系电话	15067994455	邮箱		
最高管理者	刘社周	传真				
审核目的	1、了解组织的基本情况(现场分布、产品和生产工艺)。 2、了解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对认证审核的准备程度,确认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及资源配置。 3、确认审核范围和认证范围。					
审核范围	Q: 警用械具(警用装备)的销售 E: 警用械具(警用装备)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专业代码	Q: 29.10.07 E: 29.10.07	
审核准则	Q: 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dtISO 14001:2015					
审核日期	远程审核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 上午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 上午 (共 1.5 天)。					
审核语言	☒ 普通话 ☐ 英语 ☐ 其他					
审核员信息						
姓名	组内身份	性别	注册资格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组内代号
朱晓丽	组长	女	Q:审核员 E:审核员	Q:29.10.07 E:29.10.07	15011335853	ISC-205805
承诺: 在审核过程中接触的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机密信息, 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当法律要求需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中心书面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						
审核组长			审核方案 管理人员	李永忠	受审核方 签字及公章	
联系电话	15011335853					
日期	2020.5.6		日期	2020.4.29	日期	2020.5.6



一阶段远程审核计划

审核时间	审核员 代码	受审核部门	过程/活动/条款
2020-05-07			
08: 00-08: 30	A	各部门负责人	微信首次会议
08: 30-09: 00	A		微信巡视现场
09: 00-17: 00	A	管理层 综合部	申请评审信息的确认（包括资质、人数、倒班情况、体系运行时间、企业组织机构及职能、生产和服务过程、外包、需确认过程、不适用条款、重要环境因素等）。 组织内外部因素的确定、相关方及其需求期望的确定及监视评审的方式；组织针对内外部因素及相关需求所确定的风险和机遇及应对措施； 管理体系的策划情况（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质量抽查、顾客投诉，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遵守情况；资源配置情况；方针、目标设置适宜情况；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等）。 通过视频沟通及巡视，确认文件描述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与现场运行情况的一致性；确认管理体系过程是否具备审核的必备条件，确定二阶段需要关注的重点。
2020-05-08			
08: 00-11: 30	A	销售部	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查看基础设施的充分性、适宜性；确认对关键过程、关键质控点识别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控制方法的合理性。受审核方文件所描述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与现场运行情况的一致性。确认过程是否具备审核的必备条件。 环境因素识别的充分性、适宜性及重要环境因素判定的合理性；现场环境管理；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情况；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识别的充分性及响应措施（应急预案）策划情况；危废的控制及处置情况、化学品的使用及处置情况、环境绩效监测。 确定二阶段需要关注的重点。
11: 30-12: 00	A	管理层	微信与公司管理层反馈
		各部门负责人	微信末次会议
组长签字：	朱晓丽	编制日期：	2020 年 05 月 06 日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为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公正性和真实性，审核组郑重声明：

1.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在两年内未参加过对受审核方所进行的任何咨询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如 CCAA 注销审核员资格）。
3. 不接受受审核方的回扣、礼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钱物馈赠，在审核期间食宿从简；
4. 本人亲自到审核现场完成所承担的审核任务。

注：本次为远程审核，未到现场，使用微信、视频等方式沟通

审核组成员（签名）：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

日期：2020 年 05 月 08 日



廉洁自律声明

一、审核员声明:

- 1、本人没有利用审核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2、未收取受审核方提供的任何钱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品);
- 3、未接受受审核方安排的过度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4、未在受审核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本次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用报解除外);
- 5、未要求受审核方宴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及安排旅游;
- 6、未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受审核方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 7、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本人违反了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做出的处罚。

签字:

日期:2020年05月08日

二、受审核方声明:

- 1、本公司未给予审核人员任何费用,包括现金、有价票证、礼品卷、礼品;
- 2、未安排审核人员及观察员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3、未安排接待审核人员的任何亲友;
- 4、未报销上表中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中止审核、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处理决定。

受审核方负责人签名:

受审核方盖章

2020年05月08日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

1. 受审核方名称: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号: 0180-2020-Q
 2. 会议类型: ☒ 首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远程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组员	
专业审核员		组员	
专家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1	丁红松			8			
2	刘杜周		总经理	9			
3	刘永泰	销售部		10			
4	张项			11			
5	刘晓龙	综合部		12			
6				13			
7				14			

首次会议记录:

- 双方介绍人员;
- 说明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 简要介绍审核计划、审核方法及沟通渠道;
- 确认企业的保密事宜;
- 确认审核组的安全及应急情况对策;
- 介绍审核报告的方法及步骤;
- 介绍有关审核可能被中止的情况;
-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2020.05.07



末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

1. 受审核方名称：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号：0180-2020-Q
2. 会议类型： ☒ 末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0 年 05 月 08 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远程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组员	
专业审核员		组员	
专家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1	丁红梅		厂长	6			
2	刘社国		总经理	7			
3	刘永康	销售部	经理	8			
4	张波			9			
5	刘晓龙	综合部		10			

末次会议记录：

- 感谢受审核方的合作与帮助；
- 重申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 简要介绍审核情况，对管理体系做出综合评价，肯定受审核方在管理工作上的优点和成绩，并说明审核抽样局限性；
- 宣读不符合报告，征求受审核方意见；同受审核方商定纠正措施完成时间及纠正措施的要求；
- 宣布现场审核结论，并说明现场审核结论只是推荐性结论；
- 重申保密规定和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定；
- 介绍认证注册的程序，说明证书、标志的使用要求；
- 说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要求；
-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2020.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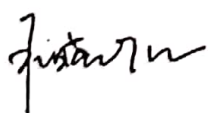
受审核方信息确认表

企业名称: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180-2020-Q

内项目 容 序号	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	(一阶段不去现场时, 由二阶段/再认证组长确认)	
1	申请方提供的各类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编号: 91330723MA29LYE21H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许可证编号 资质证书编号 外转企业认证证书编号 注:	视频确认有效原件 非原件 有效原件 非原件 有效原件 非原件 有效原件 非原件 有效原件 非原件	☒ ☐ ☐ ☐ ☐ ☐ ☐ ☐ ☐ ☐
2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覆盖组织审核任务书确定的范围 注:	覆盖 不覆盖	☒ ☐
3	提供有企业的经营场地、生产场地 注:	与审核任务书相同 不相同	☒ ☐
4	提供组织的固定场所/运输线路____个数/条数 注:	与审核任务书相同 不相同	☒ ☐
5	提供临时多现场____个数 注:	与实际存在的临时 现场符合 不符合	☐ ☐ ☐
6	提供多组织机构说明材料和契约/协议等法律地位证明材料复印件(针对申请母子证书的组织) 注:	真实 不真实	☐ ☐
7	提供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 注:	与实际相符 不符	☒ ☐
8	提供组织所在地理位置、周边境况的描述 注:	真实 不真实	☒ ☐
9	提供 98 年后无新、改、扩建项目证明 注:	真实 不真实	☐ ☐
10	提供 98 年后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注:	原件 非原件 无	☐ ☐ ☐



内项目 容 序号	受审核方审核前所提供的信息	一阶段审核组长对信息进行现场确认(一阶段不去现场时, 由二阶段/再认证组长确认)
11	提供 98 年后新、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验收批复(或竣工验收意见) 注:	原件 ☐ 非原件 ☐ 无 ☐
12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重要危险源清单 注:	有 ☒ 无 ☐
13	提供有可能造成二阶段审核风险的产品/服务的标准/服务规范/重要污染物/重要危险源的监测报告 注:	原件 ☐ 非原件 ☐ 无 ☐
14	提供认证范围管理体系覆盖的人数(管理人数、临时工、季节工)人	与实际相符 ☒ 不符 ☐ 实际人数为:
15	计量器具的管理 强检计量器具的配置符合产品标准的检验要求 强检计量器具全检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 不符合(需说明处置措施) ☐ 是 ☐ 否(需说明处置措施) ☐
16	特种设备的管理 在用特种设备的检定 停用特种设备的管理	符合 ☐ 不符合(需说明处置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需说明处置措施) ☐
17	提供二阶段审核时的产品生产现场或施工现场	提供 ☒ 未提供 ☐ 注:
18	国家对产品质量抽查报告或型式检验送检报告	有 ☐ 无 ☐ 注:
19	非标产品标准的备案情况	备案 ☐ 未备案 ☐
一阶段组长签字(一阶段不去现场时, 由二阶段/再认证组长确认):  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备注: 需二阶段组长核实的问题 二阶段组长签字: 日期:		
受审核方对上述信息真实性的确认: 1、本企业再次声明: 在审核期间向审核组提供的信息以及上述文件真实可靠。 2、审核组在审核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在本企业的生产现场完成了本次审核的全部任务。 受审核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受审核方名称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Q: 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E: GB/T 24001-2016idtISO 14001:2015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版本号:) 适用于受审核方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80-2020-QE
审核类型	Q:一阶段远程,E:一阶段远程		
审核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审核员证号
	朱晓丽	组长	2018-N1QMS-2205805 2018-N1EMS-2205805
审核组工作情况	1、审核开始日期: 2020.5.7 2、审核结束日期: 2020.5.10 3、是 ☒ 否 ☐ 按审核计划进行审核 4、是 ☒ 否 ☐ 按程序进行审核 5、审核是 ☒ 否 ☐ 独立、公正、认真负责。 6、审核气氛是 ☒ 否 ☐ 融洽。 7、审核组是 ☒ 否 ☐ 遵守保密要求。 8、审核组是 ☒ 否 ☐ 守时、讲究效率。 9、审核中有 ☐ 无 ☒ 违背事实情况。 10、有 ☐ 无 ☒ 傲慢无礼、态度粗暴情况。 11、确认审核组成员与审核计划人员 ☒ 一致 ☐ 不一致 不一致情况:		
受审核方意见	对审核组审核工作 ☒ 满意(优) ☐ 较满意(良) ☐ 不满意(差) ☐ 其他意见(含对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提出评价意见) ☐ 优 ☐ 良 ☐ 差 (签字/盖章)  日期: 2020.5.10		

注: 请审核组长填写审核组成员信息及以上部分的内容, 请受审核方填写审核组工作情况及以下部分内容, 可寄回我公司审核部
审核人员管理岗或装入信封封好后由审核组长带回。



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

姓名	朱晓丽	认证名称名称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审核领域	☒ QMS ☒ EMS ☐ OHSMS
容考核点	权重	评分项	计分方法	分数	备注
一、审核作业					
1. 文审	5%	1.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含质量手册、程序等)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包括:组织结构、产品/服务、受审核方人数、地址、外包及删减情况。 1.2 其他不一致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次		
2. 审核计划	10%	2.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 ②审核范围、专业代码不一致; ③审核组成员、审核职务不一致;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5 分/次		
		2.2 审核计划策划: ①不满足 8 小时;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关键场所、部门、必审条款、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但未进行分工;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单独审核;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 3 分/次。		注: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扣除 20 分/次。
		2.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首次会议”如何进行(如:电话、视频等),路途安排等; ②现场变更时,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5 分/次。		
		2.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	扣除 0.5 分/次。		



3. 现场 审核	30%	3. 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 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 ③存在与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 包括: 条款、过程、部门、审核组成员、审核范围、受审核 方人数、地址; 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包括未写明、作废); 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包括数量不足、未覆盖审核 范围); 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 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 全或有误(包括: 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收集 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 ⑧缺少部分条款、过程、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 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 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	第①项: 扣除 1 分; 第②项: 扣除 2 分; 第③-⑤项: 扣除 3 分; 第⑥-⑨项: 扣除 5 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 情况, 视情节严重扣 1-5 分		注: 1.. 造成严重后果 的: 如补充审核、审 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 2.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 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
4. 审 核 报 告	15%	①未使用正确版本; ②报告填写漏项; 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 包括: 人数、内审管评时间、 部门 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审核计划书不一致, 包括: 人数、经营地址/生产地址、认证范围; 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第①②项: 扣除 2 分; 第③④项: 扣除 3 分; 第⑤项视情节严重 扣 2-5 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 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 除 20 分/次
5. 不 符 合 项	5%	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 相符;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次。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 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 除 20 分/次。
二、个人行为					
1. 作 业 行 为	15%	①索要/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 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 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 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 审核组 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 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包括: 人数、地址、审核范围) 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 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报 告, 做出虚假认证结论(与实际不符); 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 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包括: 应附记录表单不全、 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 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 造成认证评定超 期; 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第①③④⑤⑥⑨项: 扣除 5 分; 第②⑦⑧项: 扣除 2 分; 第⑩项: 视情节严重 扣 2-5 分		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 效的扣除 15 分; 主 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 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第⑦项: 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 成晚归卷, 受审核方 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 入考核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I-16 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
(03 版)

2. 增值 服务	20%	①善于发现问题，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另有奖励；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为了让企业体系持续运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环保、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 (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	第①-④条每条：3分； 第⑤条：8分；		
3. 否 决 项		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	不再聘任组长		
认证部 考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